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联合国·纽约，2017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决议	4
四. 决定	101
五. 主席声明	110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6/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17 年 9 月 28 日	4
36/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改善人权状况、追究责任问题特派团	2017 年 9 月 29 日	6
36/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2017 年 9 月 28 日	9
36/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12
36/5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2017 年 9 月 28 日	14
36/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017 年 9 月 28 日	18
36/7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
36/8	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2017 年 9 月 28 日	24
36/9	发展权	2017 年 9 月 28 日	25
36/10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7 年 9 月 28 日	30
36/11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2017 年 9 月 28 日	33
36/1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	34
36/13	精神健康与人权	2017 年 9 月 28 日	36
36/14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7 年 9 月 28 日	40
36/15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7 年 9 月 28 日	43
36/16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2017 年 9 月 29 日	45
36/17	死刑问题	2017 年 9 月 29 日	50
36/18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017 年 9 月 29 日	54
36/19	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	2017 年 9 月 29 日	2
36/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	54
36/21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017 年 9 月 29 日	62
36/22	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	2017 年 9 月 29 日	65
36/23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2017 年 9 月 29 日	67
36/24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2017 年 9 月 29 日	69
36/25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7 年 9 月 29 日	71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6/26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	76
36/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7 年 9 月 29 日	78
36/2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7 年 9 月 29 日	82
36/29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际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017 年 9 月 29 日	86
36/3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7 年 9 月 29 日	89
36/31	也门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7 年 9 月 29 日	93
36/32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17 年 9 月 29 日	96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6/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1
36/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1
36/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2
36/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2
36/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3
36/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3
36/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4
36/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5
36/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5
36/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2017 年 9 月 22 日	106
36/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2017 年 9 月 22 日	106
36/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2017 年 9 月 22 日	107
36/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2017 年 9 月 22 日	107
3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2017 年 9 月 22 日	108
36/115	延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	2017 年 9 月 29 日	108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6/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	110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将以 [A/HRC/36/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36/19. 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

1. 表示关切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2. 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介绍报告¹，包括任何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3. 建议大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送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4. 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请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
5.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0 次会议

¹ A/HRC/36/54。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1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加纳、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多哥、突尼斯]

三. 决议

36/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

铭记工作人员组成不平衡的状况若被认为反映了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是工作人员组成不平衡的核心原因，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组成的地域代表性不平衡；

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仍然非常显著；

3. 请高级专员在其行政责任范围内加倍努力，争取纠正办事处目前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特别关注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

4. 欢迎关于继续特别关注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均衡的决定；

5. 着重指出，在征聘和提拔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6. 认识到节省资金和有效利用资源的努力不应妨碍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以及改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状况的措施；

7.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8.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2 段所载规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各部厅和包括主任级及以上职等的各级工作人员的地域来源尽可能广泛；

9. 着重指出，大会必须继续优先向高级专员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0. 强调指出，预算外资源，特别是用于设立新职位的资源的使用方式，应符合联合国的各项任务、方案及活动，包括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符合现行预算细则和条例；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包括按照 2010 年 10 月 1 日 PRST/15/2 号主席声明、2011 年 9 月 30 日 PRST/18/2 号主席声明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 PRST/19/1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进行沟通，并特别关注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2.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组成情况，以及应本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决议的要求，为实现办事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而在现行工作人员遴选制度中采取的行动；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哥]

*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其本意是弃权。

36/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改善人权状况、追究责任问题特派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对侵犯人权行为展开调查和将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又重申《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是布隆迪《宪法》的基础，也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础，

铭记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减轻冲突升级的风险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曾经发生过大规模的暴行，

欢迎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启动布隆迪人之间的真诚、开放的对话进程并在这一进程中取得进展；并欢迎在东非共同体协调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的主持下，在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的斡旋下举行的关于布隆迪的政治对话，以及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东非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协调人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面临的危机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所作的努力，以及布隆迪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改善，

感兴趣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法治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和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法律，设立防止和消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家观察站及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全国委员会，以及根据《阿鲁沙协定》对安全和司法部门进行改革，

称赞各收容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难民回返提供协助，

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2 月 23 日关于布隆迪的报告，²

痛惜布隆迪政府中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吁请该国政府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以便在相互信任的气氛中重启合作，

注意到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提交的报告；³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政府未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拒绝委员会进入本国领土，

重申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

1.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人权状况，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状况，长期存在问题；

2.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无论实施者是谁；

3. 注意到据称包括国家情报局和“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在内的布隆迪安全部队犯下了大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布隆迪政府继续并加大力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据称实施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者展开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4.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被吊销执照或暂停运营，布隆迪的人权维护者所处工作条件恶劣，其中一些人处于流亡之中；

5.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和限制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工作；吁请后者依法开展工作；

6. 强烈谴责在布隆迪国内外公开发表的一切煽动针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的暴力或仇恨的言论和口号；

7. 欢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的官员公开谴责这种口号；吁请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各方不要发表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关系和煽动暴力(包括性别暴力)的言论或采取这类行动，并对任何这类言论和行动予以公开谴责，确保追究所有责任人的责任，以国家的最大利益为重，从文字和精神上全面遵守布隆迪《宪法》和作为和平与民主的支柱的《阿鲁沙协定》；

8. 吁请布隆迪政府全面遵守国际法，确保本国人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根据本国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坚持法治，并以透明的方式对暴力行为追究责任；

9. 再次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行开展彻底、独立的调查，依法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派系；

² S/2017/165。

³ A/HRC/36/54。

10.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决定恢复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面合作，包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布琼布拉办事处开展全面合作；鼓励该国政府与各条约机构全面合作，并改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条件；

11.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区域牵头的调解团合作，立即开启布隆迪人之间的真诚、开放的对话，团结国内外所有相信需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愿意为此目的开展工作的非武装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大力参与，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自主的解决方案，以维护和平，加强民主，保障布隆迪国内人人享有人权，并恢复布隆迪的发展前景和发展能力；

12. 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并创造开放、安全的空间，以便最终根据《阿鲁沙协定》和布隆迪《宪法》，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透明的民主选举；

13. 欢迎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人权状况、推动改善人权所作的不断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正在作出的努力；

14. 欢迎非洲联盟任命的布隆迪人权观察员开展的工作；促请布隆迪政府立即与非洲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非洲联盟任命的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能够在该国全面开展工作，履行他们的任务所规定的职责；吁请国际社会为这一任务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

15. 强调布隆迪境内有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包括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明有必要加强这些机制，以便布隆迪改善人权状况，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紧急派遣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任务如下：

(a) 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洲联盟接触，以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收集和保存相关信息，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查明真相和相关情节，并将此类信息转交布隆迪司法当局，以便确定真相，确保将所有罪大恶极的犯罪人全部送交布隆迪司法部门；

(b) 提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以及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办法，以便向该国提供支持，帮助其履行人权义务、确保追究责任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

18.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准许专家小组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

36/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0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6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4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国家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极感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并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构成了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雇佣军相关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制造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各族人民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以及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应对雇佣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

5. 又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禁止利用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宪政体制的稳定；

6.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7.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待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8. 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构成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追究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9. 吁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调查是否有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0. 确认雇佣军活动是一项复杂罪行，招募、雇用、训练和资助雇佣军的人以及策划和命令雇佣军实施犯罪活动的人负有刑事责任；

11.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2.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配合并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的司法起诉，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3. 赞赏地肯定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包括所开展的研究活动；欢迎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⁴；

14. 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人权理事会审议与利用包括私人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有关的问题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提交材料；

15. 请工作组参考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⁵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一词的新的法律定义的建议，以及雇佣军现象及其相关形式的变化，继续推进历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开展的工作；

16. 又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情况，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事例，并继续更新有关因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的数据库；

17. 还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出现的新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18.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援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的活动需要；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为方协商，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对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1.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⁴ A/HRC/36/47。

⁵ E/CN.4/2004/15。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5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6/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期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9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5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9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力争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人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⁶，并欢迎他开展的工作；
4. 请独立专家就其过去六年任期内开展的研究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并送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5.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
6.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独立专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其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8.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囊团、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开展合作；
9.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1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1.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提出报告；
12. 决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5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 A/HRC/36/40 和 Corr.1。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6/5.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又回顾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人权的决议，特别是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状况的各项决议，如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9 月 16 日第 9/5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2/6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2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7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7 号决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题为“迁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 2013/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重申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

又重申《纽约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并表示愿意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解决——与大规模流动的难民和移民一起跋涉的所有处境脆弱者，包括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的儿童的特殊需要；申明不应因儿童本人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而对儿童定罪或采取惩罚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关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举行的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报告⁷和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大规模流动情境中移民人权的报告，⁸

赞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该任务负责人讨论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人权问题的报告，尤其是他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 2035 年促进人口流动议程上的移民人权问题的报告，⁹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无人陪伴和与父母分离的儿童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其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以及就 2012 年关于国际移徙背景下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成果开展的工作，

承认移民和移民现象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

期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正为拟订一项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的联合一般性意见而开展的联合工作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的全球性问题研究报告，¹⁰其中委员会说明了世界上发生这一问题的地区、原因和情况，以及人权如何受到威胁和侵犯，并提出了关于如何保护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和少年的人权的建议，供各国审议，

感到关切的是，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民，尤其是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移民儿童，在危险的移民路上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处于脆弱境地；确认各国应根据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身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移民，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祖国的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孤身踏上移民路的儿童，包括少年，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均处于脆弱境地，面临各种风险，因为他们有可能遭到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使他们的身体、情感与心理健康受到威胁，他们也有可能遭到跨国犯罪组织或团伙的犯罪行为 and 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偷窃、绑架、勒索、身体虐待、买卖和贩运人口、强迫劳动以及性虐待和性剥削等，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乃是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框架，有关儿童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均应以此为指导，而不论儿童的身份为何，并包括有移民背景的儿童，

⁷ A/HRC/36/21。

⁸ A/HRC/33/67。

⁹ A/HRC/35/25。

¹⁰ A/HRC/36/51。

回顾《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其中大会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任何类型的回返，无论自愿与否，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不驱回原则，还应该尊重国际法的规则，并且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正当程序，应该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回返移民，如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需求，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因此，原籍国、目的地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过境国应依照适用的国内法，便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促进移民儿童包括少年的福祉和最大利益，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接收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认识到关于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讨论是解决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问题的一个重要机会，

1. 重申各国依照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移民儿童均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吁请各国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时考虑到他们首先是儿童；

2. 促请各国始终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对过境或跨越边界的儿童而言，并在制定关于就地安置、遣返和家庭团聚的政策时开展个性化、基于最大利益的全面评估，以确定移民儿童和少年，尤其是无人陪伴和与父母分离儿童的保护需要，并尽早迅速开展对可能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或其他形式保护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受害者的评估；

3. 吁请各国确保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并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以及无人陪伴和与家人分离的移民儿童的特殊需要，自所有无人陪伴和与父母分离的移民儿童和少年到达之时起，即为其提供适当、综合和顾及性别特点的照顾和服务，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并努力以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且确保在整个移民过程中和跨国边界两侧给予连续保护的方式，促进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

4. 又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和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而均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民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5. 鼓励各国防止将移民儿童和少年与其家人分离，建立符合本国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有效制度，并以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儿童与其父母实现家庭团聚作为首要考虑，除非继续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充分考虑到儿童在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上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确保以积极、人道和迅疾的方式处理儿童或其

父母为家庭团聚目的进入或离开一国的申请，并且确保其不对申请人或家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6. 提醒各国，以本人或父母的移民身份为由拘留移民儿童或少年很少会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提醒各国努力终止这种做法的承诺；吁请各国考虑审查将跨界流动定为犯罪的政策，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对儿童采取替代拘留办法，并尊重移民儿童和少年的人权，包括保持其身份和家庭关系、不受对其家庭的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7.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找到有效、及时的办法，满足被确认为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需求，包括在适当和可行时按照正当程序、儿童最大利益和不驱回原则将他们就地安置、自愿和安全遣返或重新安置；敦促各国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采用标准化做法为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确定和实施可持续解决办法，包括确立一项监测他们回返的程序；

8.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歧视性政策和法律，包括剥夺移民儿童接受教育和保健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有政策和法律，同时把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促进将移民儿童成功纳入教育和保健系统及其他社会服务，消除阻挡他们在接收国和原籍国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障碍；

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不加歧视地促进所有移民享有人权，包括采取步骤，加强各级的合作与协调，查明和终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贩运和偷运移民儿童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和剥削行为；

10. 鼓励各国在拟订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时考虑到本决议，并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移民儿童和少年的权利，并特别关注无人陪伴和与父母分离的移民儿童的具体需求；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筹备工作范围内，并根据大会第 71/1 号决议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0 号决议，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即将举行的总结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材料，并与会员国和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协助通过立足人权的方针，确定改善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和少年人权状况的具体措施和最佳做法；

12. 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适当关注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和少年的处境，以及这一问题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继续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并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还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16 号决定、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各国应遵守的一套原则；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0 号决议，

还回顾任何人都不应遭到强迫失踪，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欣见 96 个国家已签署《公约》，57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确认《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回顾 2017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纪念《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 10 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是审查《公约》的积极影响、讨论通过促进普遍批准《公约》等方式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途径和最佳做法的一个机会，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公约》的国际运动，

尤其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人员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规定保证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有合法利益的人能够获得这方面的信息，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感兴趣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应向家属和民间社会成员提供更多援助，以便其向工作组举报据称强迫失踪案件，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强迫失踪案件举报不足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其原因有多种，包括担心报复、司法薄弱、贫困和不识字等，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最近编写的专题报告，包括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报告¹¹ 和工作组关于移徙背景下强迫失踪问题的报告¹²，

承认强迫失踪行为可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定义的危害人类罪，

欣见大会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6 号决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7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并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这两个国际日，

肯定许多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包括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

2. 吁请各国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积极回应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感兴趣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支持各国普遍批准《公约》；

4.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¹³，鼓励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欢迎工作组为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情况而开展的重要工作；

6. 鼓励工作组继续探讨有关强迫失踪的问题，并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¹¹ 见 A/HRC/30/38/Add.5。

¹² A/HRC/36/39/Add.2。

¹³ A/HRC/33/51 和 A/HRC/36/39。

7. 欢迎工作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开展合作，并鼓励它们今后继续开展合作；
8.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9. 呼吁未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作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0.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的相关详细资料，以便对这种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的答复，但不影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合作的必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失踪问题。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7.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又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回顾《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这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有效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重申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又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¹⁴ 以及这套原则的更新版本¹⁵,

还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0 号决议,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1 号决议, 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5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19 号决议, 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 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 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02 号决定, 以及大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5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¹⁶ 及其 2011 年关于同一主题的后续报告¹⁷, 包括其中所载相关建议, 以及秘书长于 2006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布的报告¹⁸, 其中概述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提供支持的效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行动纲领,

肯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过渡期正义进程, 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可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再次发生,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 其中大会和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调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 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 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 以及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 对于巩固

¹⁴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¹⁵ E/CN.4/2005/102/Add.1。

¹⁶ S/2004/616。

¹⁷ S/2011/634。

¹⁸ A/61/636-S/2006/980 和 Corr.1、A/66/749、S/2013/341、A/68/213/Add.1 以及 A/69/181。

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建立法治、诉诸司法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国家合法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合作，并应它们的请求，积极参与援助各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认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并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方法，充分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其中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开展纪念活动和旨在形成共同表述的进程等，或将这些措施酌情组合，以便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1. 赞赏地注意到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⁹以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⁰；吁请各国在根据国情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适当考虑其中所载的建议；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开展工作，为其专题报告与所有区域的相关行动方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并进行国别访问；

3. 又欢迎在本国接待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接受了特别报告员访问请求的国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邀请的国家以及回应了特别报告员索要信息的请求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4. 决定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其任务包括：

¹⁹ A/HRC/30/42 和 Add.1、A/HRC/34/62 和 Add.1 以及 A/HRC/36/50 和 Add.1。

²⁰ 见 A/69/518、A/70/438 和 A/71/567。

(a) 应请求，协助或酌情方便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b) 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框架、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并就此提出建议；

(c) 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式方法；

(d) 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开展定期对话与合作；

(e) 在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建议；

(f) 进一步探讨过渡期正义对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所作的贡献；

(g) 进行国别访问，并迅速答复各国的邀请；

(h) 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以便推动就自身任务授权的相关问题采取系统一致的方针；

(i) 提高对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须采用系统一致的方针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j)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

(k)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

(l)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实体、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密切协调，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5. 敦促所有国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与协助，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对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并敦促所有国家及时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

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8. 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所有人权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商定结论，包括有关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问题的商定结论，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乃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其执行工作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强调指出，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大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在执行《议程》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1. 确认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与全面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两者之间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2. 又确认不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充分享有发展权，就不可能全面实现《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旨在消除贫困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均应顾及这一因素；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讨论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与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方面存在的差距、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关最

佳作法，就上述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递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9.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每项人权的组成部分，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4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

欢迎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七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回顾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参考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拟订一项发展权利公约，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又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参与，也必须有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公众)的参与，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 获得通过；强调《2030 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为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有利环境，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未达到的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相关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赤贫是全球最大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对根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因此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这项目标作出贡献，

表示关切的是，一些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越来越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司法和补救措施；特别指出上述实体必须为落实发展权的手段作出贡献，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着重指出，要成功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加强新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秩序和国际秩序，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为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发展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并确认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就必须在国家层面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必须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克服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现有的政治僵局，

申明《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得到高度关注，并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项权利，

²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指出，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确认需要独立观点和专家意见，以加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支持会员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包括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任务职责，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²²；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活动报告，其中说明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并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分析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同时考虑到现有挑战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

3. 敦促高级专员在履行其法定职责过程中继续努力，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商定结论与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与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资源的分配均衡、透明，充分注意通过确定和实施专门致力于实现发展权的具体项目来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5. 确认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以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6. 承认需要大力提高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发展权这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

7. 欢迎 2016 年举行的《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注重落实发展权”的人权纳入主流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以及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会员国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其政治承诺，使发展权得到应有的高度重视，并加倍努力实现发展权；

²² A/HRC/36/23。

8. 又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³；

9. 还欢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再次当选，以及他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引导讨论的技巧；

10. 注意到在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上介绍了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²⁴——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11. 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利益攸关方就发展权相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提交的评论和意见²⁵；

12. 请工作组尽快完成相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审议工作，最好不晚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13. 赞赏地感谢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套标准²⁶及其为完成发展权相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作出的进一步贡献²⁷；

14. 请高级专员为专家参加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供便利，提出意见以促进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影响问题)的讨论；期待工作组可能与高级别政治论坛接触；

15. 欢迎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²⁸；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对落实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6. 请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落实发展权问题与各国举行磋商并举行区域磋商；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特别报告员组织并举行这些磋商，包括为此调拨充足的预算资源；

17.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余下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而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规定，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²³ A/HRC/36/35。

²⁴ A/HRC/WG.2/17/2。

²⁵ A/HRC/WG.2/18/CRP.1。

²⁶ A/HRC/WG.2/18/G/1。

²⁷ 见 A/HRC/WG.2/18/CRP.1。

²⁸ A/HRC/36/49。

(b) 核可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c) 工作组应参照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就详细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发展权落实标准问题，完成相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审议工作，最好不晚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还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实际应用中遵守上述标准，以便通过合作参与进程使其逐步发展成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d) 工作组应请特别报告员与会员国磋商，就工作组的工作及其相关议程项目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意见；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的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9.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

36/10.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3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3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有违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为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认识到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更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以牺牲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为巨大代价，

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认识到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重点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从而保证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规定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和规章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欢迎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不结盟运动在其中特别重申其原则立场：谴责针对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并且破坏了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自决和不干涉原则，

重申根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主权，可自由行使，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也不要采取给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严重威胁贸易自由的单方面措施，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仍有国家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继续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通过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加强了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域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权、适足生活水准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都产生了不利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措施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利影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着重指出，在全球范围所有局势中，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都有不利影响，

又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重点指出，需要监测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推动问责工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欢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
2.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⁹；
3.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的规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在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与他充分合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问题。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哥]

²⁹ A/HRC/36/44。

36/11.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前六届会议的建议，

承认有必要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追究责任，

注意到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和工具，包括各种利益攸关方编制的标准和工具，

1. 决定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期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并参考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

2. 又决定工作组应举行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3. 承认必须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并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

4. 请各国政府、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各条约机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行业和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蒙特勒文件》论坛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联合主席提供资料；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纳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呼吁中指出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提出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等内容，以达成共同的谅解和认识，从而加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性努力，目的是在所有部门推动落实人权教育，并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决议，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重申各国义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重申每个人和每个社会机体都应努力通过讲授和教育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就此制定各种举措，

又回顾《世界方案》是一项由连续几个阶段构成的持续举措，目的是推动在所有部门实施各种人权教育方案，各国在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阶段工作的同时，也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实施工作，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长期、终身的过程，人人借此学习宽容和尊重他人尊严，并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这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在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

相信人权教育和培训对于切实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必不可少，大大有助于促进平等、防止冲突、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增进参与和加强民主进程，以期形成人人受珍视和尊重的社会，不受歧视或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大会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其中确定人权教育和培训是防止和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的一项战略，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4 具体目标 7，还欢迎通过《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确认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实施情况中期进展报告³⁰；

2. 赞赏地注意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施《世界方案》第三阶段而采取的举措；

3. 欢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举行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良好做法和挑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的纪要报告³¹；

4. 鼓励各国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所有阶段；

5.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会员国在推动全球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开展工作，包括促进各国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提供方法和培训方面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6. 促请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各国请求加紧与其合作，以建设它们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能力；

7. 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推动人权教育和培训，将其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项必要工具；鼓励各国应请求向愿意在国内执行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国家提供技术支助；

8. 确认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目标 4 具体目标 7 专门列入人权教育)为按照《联合国人权教育与培训宣言》和其他现有的全球行动框架促进人权教育提供了机会，这些行动框架包括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全球公民教育方案，以及该领域的其他区域性和国家倡议；强调需要促进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

9. 又确认《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可以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各国为实施《2030 年议程》(包括其中的目标 4 具体目标 7)所作的努力；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世界方案》第四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的意

³⁰ A/HRC/36/24。

³¹ A/HRC/35/6。

见，同时铭记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其他相关举措之间潜在的协同作用，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3. 精神健康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及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第 32/18 号决议及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各项决议，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的目标 3、该目标下相互联系的各个具体目标以及目标 3 与关于消除贫困的目标 1 和关于减少不平等的目标 10 之间的密切相互联系，

特别指出，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同时确认，歧视、耻辱、腐败、暴力和虐待等现象是这方面的主要障碍，

又特别指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确认这些权利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还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和自立，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强调精神健康是这项权利的一部分，

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在精神健康与人权方面的工作，包括它们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5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

重申人人有权受到保障，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除其他外，可能遭受普遍的歧视、耻辱、偏见、暴力、虐待、社会排斥与隔离、非法或任意收容、过度用药和不尊重其自主、意愿或选择的治疗手段，

同样关切的是，这些做法可能构成或导致侵犯和践踏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时甚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应对这方面仍然存在的一切挑战，

确认在全球应对精神健康相关问题的过程中需要保护、促进并尊重所有人权；强调应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以免伤害这些服务的使用者，尊重他们的尊严、完整性、选择和对社区的融入，

感到关切的是，多重、交叉和严重的歧视、耻辱、暴力和虐待影响精神健康方面的人权的享有；回顾各国酌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测法律、政策和做法以根除这方面任何形式的歧视、耻辱、暴力和虐待现象的重要性，

确认精神病学和其他精神健康专业人员应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与政府机构和服务单位、包括监狱系统在内的司法系统内部的行为方、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等各方一道，采取措施，确保精神健康领域的做法不使耻辱和歧视延续下去，不导致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

肯定《残疾人权利公约》为精神健康方面的范式转换奠定了基础，并为取消机构收容和确定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照料模式创造了势头，这种模式，除其他外，处理了精神健康方面的全球障碍负担，提供有效的精神健康服务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尊重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

重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内容广泛的权利；又重申需要在此背景下处理与保健及决定健康的根本因素有关的问题，

回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感到关切的是，在卫生政策和预算或医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中，精神健康被边缘化，这表明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间仍不平等；强调必须采取多部门办法，对促进精神健康加大投入，这种办法应以尊重人权为基础，还应处理决定精神健康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

特别指出，各国应确保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能够获得一系列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支助服务，以便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融入社区，行使自主权和自我支配意识，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项，使他们的尊严受到尊重，

重申难民和移民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特别指出脆弱处境可能对流动人口的精神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确认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所有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使用精神健康服务的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暴力、虐待、歧视和负面成见；特别指出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提供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精神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被认为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以及重点人群往往遭受歧视、耻辱、暴力和虐待，这对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精神健康产生了不利后果，

深信人权理事会会在履行责任，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之时，在精神健康和人权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肯定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领域的领导作用，并肯定该组织迄今为止为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领域而开展的工作；回顾各国承诺通过执行该组织的《2013-2020 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达到这一目标，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报告³²；
2.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人人有权享有精神健康的报告³³；
3. 还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为残疾人提供多种立足于权利的支助、包括在残疾人试图作出与健康有关的知情选择时为其做决定提供充分支助的报告³⁴；
4.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政策和服务遵守国际人权规范；
5.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步骤，将人权观充分纳入精神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酌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测所有现行法律、政策和做法，以期消除这方面任何形式的歧视、耻辱、偏见、暴力、虐待、社会排斥与隔离，促进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充分融入和切实参与社会的权利；
6. 又促请各国处理决定健康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全面处理不平等和歧视产生的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影响了精神健康方面的人权的充分享有；

³² A/HRC/34/32。

³³ A/HRC/35/21。

³⁴ A/HRC/34/58。

7. 鼓励各国采取具体步骤，确认必须处理精神健康问题，尤其是通过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这方面的公共政策，推动为社会、卫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举办预防和培训方案，将精神健康服务纳入初级和常规保健之中，提供有效的精神健康服务和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以保护、促进和尊重在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8. 吁请各国放弃一切不尊重所有人在平等基础上的权利、意愿或选择的做法，以及导致精神健康设施中发生权利失衡、耻辱和歧视现象的做法；

9. 促请各国制定以社区为基础和以人为本的服务和支助，这种服务和支助不会造成临床实践、政策、研究和医学教育和投资等领域出现过度用药和不当治疗现象，也不会不尊重所有人的自主、意愿或选择；

10.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卫生专业人员向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提供与他人相同质量的护理，包括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服务，除其他外，应通过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保健服务道德标准提高专业人员对这些人的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11. 大力鼓励各国通过普及健康和人权知识等办法，支持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增强自己的权能，以便了解和要求其权利，向卫生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侧重不歧视、自由和知情同意以及尊重所有人的意愿和选择、保密和隐私，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鼓励各国推动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及其组织切实、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精神健康权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3. 确认需要推动将精神健康人权观纳入所有相关公共政策的主流；

14. 鼓励各国根据本决议，经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通过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其制定和执行政策、计划、法律和服务，促进和保护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的人权；

15. 请高级专员最迟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一天半的协商会，讨论以下方面所有相关问题和挑战：履行精神健康人权观、交流最佳做法和执行这方面的技术指导，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精神卫生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倡议，如“有质量的权利倡议”；

16.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协商会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包括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参加讨论；

17. 还请高级专员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协商会，包括邀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各特别程序(尤其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

题特别报告员)、各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以及他们的组织);

18. 请高级专员编写协商会成果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报告中确定战略,通过教育和培训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等方式,促进精神健康方面的人权并消除这方面的歧视、耻辱、暴力、胁迫和虐待;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4.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重申支持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确认在过去十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有助于逐步发展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所作的承诺,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讨论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欢迎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第 71/321 号决议,

回顾 2014 年 9 月通过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³⁵,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土著残疾人在工商活动和获取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³⁶;鼓励各方考虑借鉴该研究报告中所载的良好做法实例和建议,作为对如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终目标的实际指导意见,

³⁵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³⁶ A/HRC/36/53。

又赞赏地注意到专家机制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十年(2007-2017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³⁷,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并需要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³⁸;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鼓励各国政府对她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3. 还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以及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³⁹及其闭会期间的活动,包括2017年3月在渥太华和俄罗斯联邦汉特-曼西自治区尤格拉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4. 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注意到将于专家机制第十一届会议前定稿的专家机制下一份研究报告将侧重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这一主题;

6. 欢迎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应进一步努力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对话,并参加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半天年度讨论会;又欢迎大会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讨论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

7.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18/8号决议第14段,将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相关目标的背景下,如何使土著人民参与和融入有关战略和项目的制定工作及这些项目的实施工作;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使讨论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并就讨论情况编写一份纪要报告,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³⁷ A/HRC/36/56。

³⁸ A/HRC/36/22。

³⁹ A/HRC/36/57。

8.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9. 鼓励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加强其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不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推动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就世界大会采取后续行动；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0.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11.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鼓励切实贯彻落实已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请各国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情况，包括在审议所涉期间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2. 鼓励认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国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争取实现《宣言》目标；

13.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14.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15.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和改进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影响，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16.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中该委员会要求采取措施，促进增强土著妇女经济权能，包括确保获得优质、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有意义的参与经济，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并促进她们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17. 又欢迎大会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⁴⁰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组织和开展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并本着国际年的精神，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保护和发展其语言的权利；

⁴⁰ 见大会第 71/178 号决议。

18.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这项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9. 敦促各国并请其他公私行为方和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5.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 2015 年 9 月 25 日 70/1 号决议；欢迎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12 具体目标 12.4——到 2020 年，根据国际标准，实现危险物质及废料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申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就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开展的工作；注意到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⁴¹；

⁴¹ A/HRC/36/41。

2. 注意到该报告所载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良好做法指南；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非法管理和处置对充分享有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详细最新资料；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他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避免工作重叠；

5.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秘书处磋商，对现有问题采取多学科和深入研究的方法，以便找出管理这种物质及废料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其通过的决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以及为解决危险物质及废料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而应立即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具体建议和提案；

6.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对话与合作，以便他在任务结束之前，更新通过对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支持充分享有人权的良好做法指南；

7.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的影响，根据其任务规定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研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开展关于《2030 年议程》有效执行情况的专题研究；

8.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它们对特别报告员收到并载入其报告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9. 再次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相关信息并邀请他访问本国；

10. 再次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6.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经修订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7 号决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31/13 号决议，重点关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在履行任务时所做的处理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预防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强调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确认其与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目标 5)、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目标(目标 10)和促进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目标 16)对消除司法中的歧视所起的作用，

强调所有人都有权诉诸司法，包括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并肯定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等其他行为者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所做的贡献，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框架，来纠正侵犯人权行为或人权方面的申诉，并可在法庭上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强调犯人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项根本目标，以尽可能确保犯人返回社会后愿意而且能够守法自立，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之外，被剥夺自由者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强调司法过程中对属于弱势群体者的偏见和歧视可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并认识到各国需要采取措施，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防止对他们的歧视，并加强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机构，

意识到身为嫌疑人和犯罪者的儿童、青少年、妇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其他更弱势人员处境特殊，需要在司法中给予特别注意和采取特别保障措施，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后；也意识到他们容易遭受暴力、虐待、不公正和侮辱，

认识到被拘留或监禁妇女的不同需要，包括不同的保健需要，并就此指出对性别敏感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就此回顾世界少年司法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的最后宣言，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他们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又重申在涉及儿童和对儿童父母或对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酌情而定)量刑的所有事项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剥夺自由情况下不实施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的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⁴²;

2.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所有人权标准;

3. 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5.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并为建立公正有效的司法系统,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还请各国处理性别平等问题;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各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积极回应各国关于能力建设以及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相关机构的请求;

6. 强调在司法工作领域特别需要持续开展国家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改革司法、警察、检察和刑法系统以及改革少年司法,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司法和在司法中机会平等,促进执法机构的组成反映人口的多样性;

7.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8. 吁请各国实行个人刑事责任制,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9. 又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可立即向切实有权判定拘留合法性的主管法院提起申诉,如果拘留或监禁经法院判定属于不合法,则下令释放,并确保其可立即与律师联系;

10.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设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查访,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秘密访谈;

11. 吁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罪行或拘留理由,以及监狱人口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以便发现和防止司法工作中采取歧视做法和过度使用监禁;

⁴² A/HRC/36/28。

12.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处理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状况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13. 吁请各国从速、切实和公正调查一切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指控，尤其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4.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过于拥挤的问题，包括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拘留和判处监禁的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容纳能力，并为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缓解监狱拥挤状况战略手册》；

1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工作中防止和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歧视，这些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进程中所占比例过高；

16. 又促请各国特别关注更弱势人群的拘留或监禁条件及他们的特殊需要；

17. 吁请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量刑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拘留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18. 促请各国努力减少审前拘留，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方法包括：就审前拘留的前提条件、限制、期限和替代办法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行法律，以及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19. 强调指出，尤其应向检察和司法机关提供适当的司法培训，以确保提高对偏见和歧视的认识并予以消除，确保罪刑相称，并在审判前和定罪后阶段更多地采用非拘禁措施；

20. 确认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21. 促请各国在拟订、实施、监测和评价旨在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适用《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

施》；鼓励各国支持和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22.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着手这项工作，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防止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期除其他外，促进采用转送教改和恢复性司法等各种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下述原则：剥夺儿童自由仅应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必须定期审议剥夺自由的决定是否依然必要和适当；鼓励这些国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采用审前拘留；

23. 促请各国将儿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系统性地纳入司法部门改革、法治举措和国家规划进程，例如国家发展计划和司法部门的全系统方针，并通过国家预算予以支持；

24.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情感和心智成熟程度，不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过低；为此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高；

25. 促请各国确保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26.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方便儿童的独立国家监测和申诉机制，以促进被剥夺自由儿童权利的保障工作；

27. 欢迎有关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深入全球研究工作⁴³；鼓励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28. 请各国为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惩教人员和警务人员以及司法领域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司法和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培训，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反对歧视、提倡多元文化、考虑性别因素的培训以及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29. 又请各国主动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规)划署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包括解决过度拥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0. 吁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注意有关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⁴³ 见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

31. 请各国在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时，考虑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包括与司法工作中不实施歧视和更弱势群体有关的问题；

3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3. 请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关于国家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报告，特别说明在剥夺自由情况下的暴力、死亡和严重伤害问题；

3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7.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重申所有国家均须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确保面临死刑者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1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

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在最新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研讨了以下问题：使用死刑对贫困者或经济脆弱者、外国国民、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和言论自由的个人造成的极大影响；对属于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个人歧视性地使用死刑；基于性别或性取向歧视性地使用死刑，以及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者使用死刑，⁴⁴

考虑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又考虑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相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废除所有过分影响到妇女的刑法规定，包括导致对妇女歧视性地适用死刑的规定，

又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这些文书和倡议在有些情形中致使死刑的使用得到禁止，

欢迎许多国家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的人权遭到侵犯，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⁴⁵，这次讨论会得出的结论是，相当多的国家认为，死刑属于一种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感到痛惜的是，贫困者和经济脆弱者以及外国国民往往过多地被处以死刑，设有死刑的法律被用来对付行使言论、思想、良心、宗教或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属于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的人在被判处死刑的人当中所占的比例过高，

⁴⁴ A/HRC/36/26。

⁴⁵ A/HRC/36/27。

尤其谴责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的人、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及孕妇适用死刑的做法，

谴责为制裁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等行为而判处死刑的做法，并且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因通奸行为而适用死刑的情形中，妇女过多地成为适用对象，

指出，尤其在死刑案件中，国家必须在诉讼的每个阶段，包括在拘留和逮捕过程中，提供充分的律师协助，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外国国民应当获得律师协助，此种协助的获取是对在国外面临死刑者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又强调在使用死刑方面缺乏透明度，会对被判处死刑者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人权产生直接影响，

认识到研究死刑问题以及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的重要性，

1.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依据歧视性法律适用死刑，或由于歧视性地或任意适用法律而适用死刑；

4.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被告特别是贫困者和经济脆弱者，都能行使其与平等诉诸司法相关的权利，确保在处理死刑案件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能通过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保障适当、合格和有效的律师代理，并确保面临死刑者能够行使就其死刑判决请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5. 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者、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及孕妇等适用死刑；

6. 又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为制裁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等行为而判处死刑；

7. 吁请各国遵守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之下的义务，向外国国民告知其与有关领馆联系的权利；

8. 又吁请各国开展进一步研究，酌情确定致使在适用死刑方面存在严重种族和族裔偏见的深层因素，以便制订旨在消除此种歧视性做法的有效战略；

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按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适用标准分列，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特别是指控情况、被判死刑人数、待受死刑人数、处决人数以及撤销死刑、经上诉后减刑及获大赦或赦免的人数，并说

明已预定执行的死刑，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知情、透明的辩论，包括就国家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展开辩论：

10. 请秘书长在死刑问题五年度报告的 2019 年补编中，专门讨论实行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引起的对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问题，侧重恢复使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该补编；

11. 决定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即将举行的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与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有关的问题；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

1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3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日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古巴、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突尼斯]

36/18.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2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的规定，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20/2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分析报告⁴⁶；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根据人权标准取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申请程序的不同办法和挑战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⁴⁶ A/HRC/35/4。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伤害，包括学校和医疗设施，并禁止攻击、毁坏包括饮用水设施在内的平民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或致使其无法使用，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以及煽动宗派间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深表关切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侵害的人群，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以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为基础的、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促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而做出的努力，以期按照上述文件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敦促秘书长特使继续推动各方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过渡方案，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支持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通过帮助达成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宣布的停火协议，为减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行为做出的努力，

支持为减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行为做出的一切努力，注意到阿斯塔纳会谈，希望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冲突降级区的倡议将有助于持续地减少暴力，

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火协议的所有当事方履行承诺；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各当事方的影响力，确保实现停火，并支持为使停火能够持久与结束违法行为而做出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结束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冲突的叙利亚所有各方应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不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人员通行，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例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战争罪，

又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还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例如学校和教育设施，以及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等，可构成战争罪，

深感关切的是，攻击医疗和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会造成包括生命损失和人的痛苦在内的长期后果，削弱卫生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服务的能力，并使卫生事业的发展遭受挫折，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创造条件，促进为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而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主持下继续谈判，为此努力加强全国停火，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全面、迅速、安全地通行，促使释放被拘留者，因为只有采取持久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均意义重大；

3.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4.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5.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粗暴、有计划和大规模地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6.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粗暴和有计划地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性虐待和性剥削，制造强迫失踪，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7. 谴责冲突各方实施的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实施的这类行为；

8. 敦促冲突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不要对平民和平民设施实施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不要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学校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这种攻击；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遵守国际人权法；

9. 强烈谴责对医疗和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并对这种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体系产生的长期后果表示痛惜；

10. 又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所报告的对医院和学校等民用目标的攻击⁴⁷；敦促叙利亚当局不要采取妨碍儿童接受教育的行动，因为教育对儿童的保护和发展极为重要；

11.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关于阿勒颇情况的报告中的调查结果⁴⁷，有些结果显示 2016 年下半年对阿勒颇东部的攻势涉及冲突各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的行为，特别是在乌姆库布拉进行的攻击，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了战争罪；

12.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响应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遵守其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包括避免实施过度和不加区分的攻击；

13.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采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又强烈谴责据称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军事安全分局 215、227、235、248 和 291 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称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称该国政府利用火葬场掩盖了在赛德纳亚监狱大规模屠杀囚犯的事实；

15.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16. 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⁴⁷ 见 A/HRC/34/64 和 A/HRC/34/CRP.3。

17.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

18. 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9. 吁请冲突各方停止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并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

20.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

21.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⁴⁸;依照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信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结论,2017年4月4日在汉谢洪使用沙林毒气造成约100人死亡,2016年9月16日还在乌姆豪什使用了硫芥子气;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对这些事件的调查结果;

23.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查明叙利亚空军应对2017年4月4日汉谢洪的沙林毒气攻击负责⁴⁹;

2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2016年7月、2017年3月和2017年7月的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叙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25. 回顾联合调查机制2016年8月24日和10月21日的报告⁵⁰;对报告中的下述结论深表关切:叙利亚武装部队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三次攻击(2014年在塔尔曼尼斯、2015年在卡米纳斯和萨尔明)中使用化学武器(氯气)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次硫芥子气攻击(2015年在马雷亚)负有责任;

26. 最强烈地谴责联合调查机制所报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包括EC-M-33/DEC.1号决定,谴责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而使用此种武器;表示坚信,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必须追究其责任;

⁴⁸ 见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

⁴⁹ 见A/HRC/36/55。

⁵⁰ 见S/2016/738/Rev.1和S/2016/888。

27. 责成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认定的参与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所有各方立即停用；

28. 强烈谴责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围困行动；

29. 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30. 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包括使用集束弹药、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对医疗设施和人员、平民和民用运输和教育设施等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

31.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32.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包括不加区分地使用汽车炸弹和自杀炸弹、狙击手以及劫持人质的行为；

33. 责成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4.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抢掠和贩运；

35. 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36.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2268(2016)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2332(2016)号决议以及第 2336(2016)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切实参与一切旨在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包括决策工作；欢迎妇女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会谈，以确保由此产生的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并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差别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利益；

37.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适用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8.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9. 欢迎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中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于最近任命了机制负责人；强调该机制承担密切配合调查委员会开展各方面工作的任务；

40.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为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资金；

41.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42.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冲突的一切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43. 深表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600 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510 万难民；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44.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45. 深表关切约 450 万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和难以到达地区的叙利亚人的困境，他们的需求尤为迫切，需要立即获得充分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救援；

46. 责成叙利亚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要求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并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7.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拿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那些没有食物、医药和重要必需品的绝望民众提供的医疗援助和物资；

48. 欢迎 2013 年以来在科威特市和伦敦举行的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欢迎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科威特、卡塔尔、德国、挪威和联合国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后续会议，该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领导的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内部会谈的支持，获得了 2017 年认捐额总计 60 亿美元，2018-2020 年认捐额总计 37 亿美元，以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的人道主义需求，再次承诺加强约旦、黎巴嫩、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的收容社区和难民的复原能力，并强调需要保护平民以及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49.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回应 2017 年援助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充分兑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多年期认捐承诺；

50.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51. 重申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

52. 责成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连续性；

53. 深感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的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的儿童仍然极易遭受暴力和虐待，儿童因平民受到攻击、缺乏受教育机会、被招募为儿童兵而深受其害；

54.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与调查委员会协商，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儿童人权问题，特别关注对儿童的攻击，包括攻击学校和医院及不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人员通行的问题，通过正当和安全的途径听取证人证词和叙利亚人的声音，包括儿童的意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5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5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7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拉克、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南非、突尼斯]

36/21.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尤其是结果文件第 30 段，其中人权理事会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并敦促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针对这类行为提供适当保护，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报告，尤其关切地注意到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案件发生率日益增高、性质日益严重、涉及面日益扩大，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加强会员国遵守其人权义务、造福全体人民的能力，

欢迎秘书长指定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高级官员，领导联合国系统内为处理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在人权方面与联合国合作者的行为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支持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方面，以及在为此酌情包括以公开方式处理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方面的不同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各特别程序所做的工作，包括：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成员制订了关于此议题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任命了相关问题的联络人，在向人权理事会每年 3 月的届会提交的特别程序年度报告中列入了一个关于报复问题的专门章节，条约机构更加重视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特别是制定和实施具体准则，而且若干条约机构任命了报复问题报告员，

又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机制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可酌情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命了报复问题联络人，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申明如不采取步骤来防止和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可能不符合这一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了恐吓和报复，而且所报告的报复行为性质严重，包括侵犯受害者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义务，

承认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损害并且往往侵犯人权；强调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回顾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和处理报复或恐吓案件方面可发挥作用，以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促进防止此类案件，并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认可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审查、核实和证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所做的工作；鼓励联合国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同时强调务必与相关国家持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并与之沟通，同时铭记，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和沟通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2.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一切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

3.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利用或曾经利用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是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4.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具体的法律和政策并随后加以落实，以有效保护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不遭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5. 又促请各国通过以下做法，确保对任何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行为追究责任：确保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进行公正、及时和彻底的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6. 欢迎各国为调查恐吓或报复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7.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

8. 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提供的信息应该可信可靠，并必须加以彻底核查和证实；

9.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就秘书长 2016 年 10 月向其指派的任务所做的重要工作；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并请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等人权机制、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为完成这些任务作出贡献；

10. 重申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为此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及其主席和主席团应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

11.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各任主席通过斡旋处理关于与理事会接触者经受恐吓和报复的指控；鼓励理事会各任主席继续处理恐吓和报复指控，并提供信息，说明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提请其注意的案件情况；

12. 请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继续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分别提及关于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可信指控，同时为相关国家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转送它们的指控做出答复，并将相关国家的答复载入这些机制的报告；

13. 决定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报告之后，举行互动对话，以确保该报告受到充分重视，并根据合作与真诚对话的原则分享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加强会员国遵守其人权义务、造福全体人民的能力。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日本、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6/22. 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食物权的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7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人权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9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3 号决议，

着重指出亟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议程，以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土壤年；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6 年为国际豆类年，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

确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战胜饥饿和维护与改善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重要贡献，以及需要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他们的人权，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饥饿与贫困一样，依然主要是农村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反而遭受着严重饥饿；震惊地注意到，75%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传统农民和自给农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被歧视和受剥削的境地，

确认贫穷、气候变化、发展不足以及缺少接触科学进步的机会对农村地区的生计影响尤其严重，

又确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常深受工商业活动的不利影响，

深信需要进一步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9 号决议、第 26/26 号决议和第 30/13 号决议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⁵¹；欢迎各国政府、各区域和政治集团、民间社会、专家、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代表进行的建设性谈判、广泛参与和积极接触，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发展情况，

1. 决定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根据其任务，在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第五届年度会议，会期五个工作日，就《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

2. 又决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即将提交第五届会议的宣言草案更新版本(其中考虑到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五届会议将要产生的新版宣言草案，均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3.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酌情与各国政府、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制、民间社会、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开展非正式磋商；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最多五名专家小组成员参加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其中包括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代表、民间社会和发展中国家的基层组织，以便为分析和互动对话做出贡献；

5.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包括为一次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提供口译，并网络转播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6. 请各国、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代表，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⁵¹ A/HRC/33/59 和 A/HRC/36/58。

7.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供其审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

36/23.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该文件所载与非洲人后裔相关的各项承诺；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全面后续落实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任务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8/28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5 号决议，

重申各国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唯一具有启示性的成果，其中规定了在各级有效打击各种种族主义祸患的全面措施和补救办法，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感到震惊的是，由科学上属于谬误、道义上应予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正而且危险的意识形态(如白人至上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意识形态激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种种暴力表现卷土重来；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强调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必完成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又决定工作组每年至少应进行两次国别访问；

3. 请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使其履行任务，包括迅速答复工作组的来函，并提供其要求的资料；

4. 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工作组开展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并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背景下，向大会提交报告；

5. 又请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特别关注日益高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仇恨，这表现为白人至上主义意识形态和极端民族主义及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卷土重来；请工作组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6. 请各国、非政府组织、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其他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与工作组合作，特别是向工作组提供必要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报告，使工作组能够履行任务、包括进行实地考察；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持续和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8. 回顾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主要为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提供额外资源；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4.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工作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并亟需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为打击一切种族主义祸害的主要国际文书，居于首要地位；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做出的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这项首要文书的承诺没有实现，令人遗憾；着重指出，亟须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9 段的指示，拟定补充性国际标准，

感到关切的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已经通过多年，而其目标尚未实现，令人遗憾，

又感到关切的是，在此背景下，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事件不断增加，其中一些事件采取了伴随着以种族划线的暴力形式，

着重指出，必须去除法律障碍，消除妨碍某些个人和群体，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充分参与他们所在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歧视性做法，包括使他们无法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歧视性做法，

赞赏地注意到日内瓦每年举行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并在 2017 年纪念活动上表示支持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竖立一座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碑，

1. 特别指出，必须有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愿意和承诺；

2. 着重指出，务必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唯一指导性成果文件，充分有效地加以落实，以打击包括各种新旧形式的一切种族主义祸害，其中一些令人遗憾地表现为暴力形式；

3. 感到震惊的是，在白人至上等科学上不实、道义上应受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且危险的意识形态以及极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下，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暴力表现死灰复燃；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4. 鼓励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必要的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受该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按委员会申诉程序提交的来文；

5. 欢迎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决议第 5 段；为此指示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开始拟定一项《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将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6. 痛惜不断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煽动仇恨和暴力侵害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为；吁请各国在法律上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此类言论；

7. 重申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不得以摧毁或剥夺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为目的，且不得滥用这一权利来宣扬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罪行；

8.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5 段，考虑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保留；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召开区域会议，以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些会议上通过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吁请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各国和各区域的民间社会参加这些会议创造便利；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在国际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方案后续落实工作的最新情况；

11. 欢迎非洲联盟打算为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竖立一座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碑项目召集一个协商小组；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行为方对这一倡议给予支持；

12. 请高级专员将防止和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优先工作；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

36/25.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非洲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0 日 S-20/1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8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9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7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2013)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2281(2016)号决议、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1(2016)号决议和 2017 年 1 月 27 日第 2339(2017)号决议，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非洲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负有保护中非共和国所有居民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主要责任，

欢迎举行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此后通过了《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并由中非共和国境内冲突主要行为方的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议；强调必须有效落实协议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又欢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平举行立宪公民投票，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欢迎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就职，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武装团体向境内大部分地区推进，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日益恶化；特别谴责最近发生的暴力和犯罪行为以及在该国首都以外的部分地区发生的事件，这些行为和事件造成 2017 年初以来大量平民丧生，并导致大批人口流离失所，

又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逃离暴力的难民人数增加，该国一半人口——大约 24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才能生存；关切难民流动及其对邻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局势的影响，

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5 日提出了 2017 至 2019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并关切中非共和国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已动员起来，向受危机影响的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捐助方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了布鲁塞尔会议，并就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举行了数次高级别会议，如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联盟声援中非共和国大会，

欢迎 2016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捐助会议的结果以及会上所作的认捐，鼓励会员国迅速支付认捐额，

回顾中非共和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方有必要支持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并确保这种回返可以持续，

严重关切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征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掠夺、非法破坏财产和其他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强调对于开展破坏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的人，威胁或阻碍政治稳定与和解进程的人，以及对平民和维和人员发动袭击的人，都必须追究责任，

又强调有迫切需要根据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制定真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欢迎在这一领域成功开展了初步工作，

欢迎由非洲人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非洲联盟、法国开展的“红蝴蝶”行动、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行动、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团、欧洲联盟开展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非作战和作战军事培训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所作的努力，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驻中非共和国国际部队人员可能犯下性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指出应深入调查这些指控，并且必须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强调迫切需要并务必终止中非共和国的有罪不罚现象，将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拒绝对这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实行大赦；并强调需要加强国家机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又强调国家当局对创造必要条件以有效率、独立地开展调查、起诉和作出判决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承诺恢复法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中非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罪犯绳之以法；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决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应过渡当局的要求开始进行调查，

又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为让特别刑事法庭开始运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任命特别检察官、任命国际法官和国内法官以及开始甄选刑事调查员的进程，

回顾负责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⁵²

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记录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分析报告；强调这份报告对特别刑事法庭今后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以及对作出过渡期正义安排工作极具价值；深为关切该报告的结论，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犯罪，

1. 强烈谴责各武装团体再发动袭击，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以下行为：杀人、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绑架、剥夺自由和任意逮捕、勒索和掠夺、招募和使用儿童、占领并袭击学校和卫生所、不让人道主义援助通行等；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又强烈谴责武装团体针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物资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袭击；

3. 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要求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重建法治；

4. 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⁵³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⁵² 见 S/2014/928。

⁵³ A/HRC/36/64。

5. 促请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6.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坚决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保护平民；并鼓励该团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特别刑事法庭立即开始工作；

7. 鼓励联合国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出兵国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行事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吁请出兵和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行事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防止对其人员的有罪不罚现象；

8.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坚决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外国战斗人员的工作，依照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快速落实制定的合作架构，提出有关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建议；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提供必要的资金，这一进程可为人民安全和国家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9.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的支持下，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安全政策和一项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包括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事先人权核查程序；

10. 痛惜武装团体扩大征募和使用儿童充当战斗人员、人盾、家佣或性奴以及绑架儿童的行为；敦促各武装团体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并停止和避免今后征募和使用儿童；为此呼吁这些团体履行其中多个团体在 2015 年 5 月 5 日的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11.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2. 促请所有各方保护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及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特别注意保护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脱离部队并重返社会；

13.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问责的国家机制，终止对暴力行为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4.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 2014 年 6 月决定，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据称犯下的可能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展开调查；为此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对自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

15.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在其国家司法系统内建立有权审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庭；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特别刑事法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尽快成立并拥有运作能力，并

与法院特别检察官合作，以便尽快查实和逮捕国际犯罪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论其地位如何，也不论其属于哪个团体；

16. 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立即采取具体的优先措施，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促进稳定与和解，包括恢复司法机构、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都有行之有效的司法机构，并确保每个人都能诉诸公平和公正的司法制度；

17. 又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在全国各地恢复有效的国家权力机构，包括在各省重新部署国家管理机构，以确保稳定、负责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治理；

18.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紧急支持，以开展上述改革并在全国境内恢复国家权力机构；

19.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在班吉民族和解论坛上提出的建议，包括设立一个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以可能实现真正持久和解的包容性方式，制定过渡期正义的路线图，包括支持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争取和解、捍卫人权的民间社会行为方；

20. 仍然深为关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当局和收容国确保向暴力行为受害者，尤其是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助；

21. 吁请国家当局不加区别地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并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利；

22.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应对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情况 and 优先事项，特别是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支付受危机影响者的心理创伤治疗费用；

23. 请所有各方通过加强道路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迅速进入全国各地提供便利；

24.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对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25.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公布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以便国际社会对局势进行监督；

26. 决定将独立专家所负的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提出有关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27.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28.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演变情况，特别着重于争取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对人权的影响，由独立专家以及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

29.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30. 又请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口头汇报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3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6.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6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欢迎苏丹政府新的人道主义政策，该政策呼吁允许人道主义行为方迅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同时鼓励该国政府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还鼓励政府加强努力，继续致力于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

1. 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⁵⁴，以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评论意见⁵⁵；

⁵⁴ A/HRC/36/63。

⁵⁵ A/HRC/36/63/Add.1。

3.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使之能够履行任务，并且苏丹政府做出了继续合作的承诺；

4.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相关伙伴合作，向苏丹政府有关实体、国家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正在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举行的全国性对话迄今取得的成果；鼓励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对话；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为包容各方、透明、可信的对话创造有利氛围；

6. 鼓励苏丹政府延长停止敌对行动的单方面声明；呼吁残余武装团体宣布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并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实现永久停火；

7.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收容了来自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数十万难民，并且开放了四条人道主义走廊，向受冲突和饥荒影响的人提供挽救生命的干预措施；

8. 注意到苏丹政府不断努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审议进程合作；

9. 又注意到几项积极进展，例如总检察长办公室刚刚脱离司法部，2017年5月16日任命了一名苏丹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总统赦免了259名达尔富尔武装叛乱分子和两名被判处12年监禁的牧师；肯定2017年8月29日对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活动者宣布的大赦，以及9月4日对民间社会代表的保释；

10. 肯定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敦促苏丹政府确保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表示关切的是，学生、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及其他人员受到骚扰、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受到限制，媒体不间断地接受审查，同时敦促该国政府尊重其宪法和国际义务和承诺，处置拆除礼拜场所的行为并处理骚扰宗教领袖的报告；

11. 强调苏丹政府须将调查关于所有各方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追究犯罪者责任作为第一要务，同时注意到有观点认为，令所有政府机关和机构均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能够改善苏丹的人权环境；

1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冲突地区据称发生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促请各方保护平民和争取实现和平；

1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以便通过回应苏丹政府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请求，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应苏丹政府的援助请求，就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5.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16. 请独立专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履行任务的情况，包括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供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17.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继续切实准许独立专家访问全国所有地区并与有关各方见面；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独立专家履行任务；

19. 确认苏丹的人权状况为人权理事会设立、延长和移交与苏丹有关的任务提供了信息；促请苏丹政府与独立专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苏丹境内的人权状况不断得到持续改善，推动最终将独立专家的任务移交另一个适当的联合国人权机制；

20.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议题。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又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对在索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加强法律框架、人权保护制度以及各机构的能力与合法性，对于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进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追责以及鼓励和解至关重要，

又确认所有负责安全的部门都必须坚持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并处理对平民的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行为，

还确认国际援助对索马里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仍需要在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扩展对索马里的各项人权领域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项目的规模、协调、一致性和质量；为此欢迎 2017 年 5 月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的成果，包括通过了《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其中载明了对索马里优先事项的国际支持条件，包括

人权条件，并通过了《安全契约》，以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建立由索马里主导的安全与保护，

确认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持续和重大承诺，以及阵亡人员的损失和牺牲；又确认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承诺正在创造条件，推动在索马里建立政治机构、拓展国家权力，这是为向索马里安全部队分阶段移交安全责任奠定基础的关键，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的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作用，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并促进她们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包括在议会内和在各级政府参与这些进程，

1.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并为此欢迎：

(a) 索马里和国际伙伴在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通过了《索马里新伙伴关系》，这为索马里的优先事项——即稳定与发展，包括人权与法治、宪法解决办法、包容性政治、善政、反腐措施、安全和经济复苏——制定了宏大而可以实现的目标；

(b) 批准第一个国家 30 年发展计划，承诺保护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c) 索马里和国际伙伴在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通过了《安全契约》，这展示了由索马里主导安全机构和安全部队的愿景，这些机构和部队应是可负担、可接受和可问责的，有能力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标准，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其应得和必需的安全和保护；

(d) 鉴于民间社会和索马里侨民对支持索马里目前的和平与发展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在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作出了高级别承诺，以继续开展对话，并努力在索马里联邦政府、民间社会和侨民组织之间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e) 随着选举进程的进行，妇女在内阁和索马里国家议会中的比例从 14% 增加到 24%，虽然尚未实现妇女比例达到 30% 的承诺，但这是朝更具代表性、包容性和更有效的治理的方向迈出了来之不易的一步；

(f) 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牵头机构开展工作，推动索马里人权议程，包括设立有妇女、边缘化群体和残疾人代表参加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监测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

(g) 制定和达成了主要政策和计划，包括后过渡期后人权路线图、国家性别政策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h) 在重要立法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包括颁布了儿童保护法案，通过了关于性犯罪的法案，并通过与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商，落实了媒体法，以提供维护表达自由的框架；

2.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此欢迎联邦政府接受审查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并鼓励落实这些建议；

3. 表示关切关于索马里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道；强调有必要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并追究所有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4. 特别关切对女童和妇女的虐待和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表示关切虐待和侵犯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绑架行为；强调必须对所有这类侵害和虐待行为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5. 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最被边缘化和处于最弱势地位的人群(其中可能有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处于最危险境地，面对暴力、虐待和侵害行为，他们首当其冲；

6. 又表示关切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包括新闻记者)在索马里遭到袭击和骚扰；强调有必要促进对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的尊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对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追者追究责任；

7. 肯定收容索马里难民的各国的努力；促请所有收容国履行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使收容国能够满足该地区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那些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返回索马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索马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8.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

(a) 履行《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伦敦会议公报》中关于宪法改革的承诺，同时注意到必须解决悬而未决的宪法问题，以促进和平与法治建设的方式完成宪法审查进程，并为 2021 年的选举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模式；

(b) 终止盛行的有罪不罚之风，并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为此，应设立一个资源充足且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国家和传统的司法机制，以提高妇女在司法机构的代表比例，并改善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c) 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采取零容忍政策，确保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剥削和虐待行为责任人的责任，不论其身份或地位如何；

(d) 确保安全部门的改革与国际法相符，以保证索马里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包括保护个人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和防止法外处决的法律，同时加强对所有相关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的内部和外部问责；

(e) 增加分配给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部委和机构的支助和资源，特别是联邦和州一级的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司法机构、警察和惩教机构；

(f) 保证 2021 年举行的全国选举连同在联邦成员州一级的选举的模式有助于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以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及决策工作；

(g) 履行在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所作承诺，与民间社会进行更密切的对话与合作，并让妇女、边缘化群体和残疾人代表参加；

(h) 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促进和解与对话，同时承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提供的宝贵援助的重要性；

(i) 落实媒体保护法，保护和支持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安全地开展工作；继续努力，禁止和防止对新闻记者的各种绑架、杀戮、袭击、恫吓和骚扰行为，并对他们给予保护；对杀害新闻记者案进行及时、有效、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以符合媒体保护法规定且与其他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方式，起诉所有非法行为的责任人；

(j) 确保妇女、青年、少数群体成员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公平参与国家政治进程，并建立技能开发中心，以赋予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成员参与能力；

(k) 考虑加入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l) 完成对新的性犯罪法案的审查和宣传，并通过该法案使之成为法律，执行这项法律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以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m) 使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与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保持一致；

(n) 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前战斗人员；

(o)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防止索马里国家武装力量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合作，确保前儿童兵和武装冲突中使用的 18 岁以下儿童被视为受害者，并按照国际标准恢复其正常生活；

(p) 执行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融入索马里社会的宣言》；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保护，包括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民事人员的剥削和虐待；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重新融入社会或返回本国；确保推行充分的协商进程和最佳重新安置办法；提供安全地点以获取基本食物和饮用水、基本庇护所和住房、适足的衣服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不受阻碍地进入；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极度弱势；促进全面、迅速和无阻碍地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他们在索马里何处；保证人道主义行为方中立、公正、独立，免遭政治、经济 and 军事干涉，同时继续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群体成员的需求；

9. 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监测人权状况者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的成功方面可以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这些项目必须进而造福所有索马里人；

10. 着重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必须在索马里全国境内完成任务，并有必要确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协同作用；

11. 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参与；

12.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进而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13.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各级联邦政府、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便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人权文书，包括有关的例行报告；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d) 落实其他人权承诺、政策和立法，以促进赋予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权能，实现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媒体，保证妇女可以诉诸司法，并加强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部委和机构的能力；

14.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加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遵守其人权义务、造福全体人民的能力，

又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支持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议程》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际法，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并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

确认《2030 年议程》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注意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确认能力建设可在人权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即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协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承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活动的作用和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贡献——根据相关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协助其履行自己的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并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欢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工作队努力使能力建设符合各国的需要和国情，包括在各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时，酌情加强政策一致性，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向各国提供援助、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作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仍然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愿景和看法，以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包括推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二者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政策一致性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还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4.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2030 年议程》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5. 重申技术合作仍然应当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6. 又重申目前需要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需要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和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继续为上述基金捐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作下次年度口头介绍，并于此后向每年 3 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作口头介绍，说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鼓励高级专员强调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8.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下一次综合报告，介绍董事会的工作，并于此后向每年 3 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提交报告；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旨在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活动的其他基金的董事会主席在同一届会议上介绍有关情况；

9.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33/28 号决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了主题为“人权理事会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十年：挑战和前进方向”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期间，与会者强调需要重新启动议程项目 10 下的辩论和行动，并根据其本来意图和理事会的原则使其更加适应各国的需要；着重指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防止侵犯人权和提高理事会的信誉和效力的作用，同时又特别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与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技术援助的政策一致性，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实地的影响；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切实和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特别议程和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机构可以如何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效、一致和协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除其他外，重点说明旨在促进政策协同和一致性、技术的使用和创新的实际步骤和具体事例，酌情提高各国人权相关统计机构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及加强国家的执行、报告和跟进工作的方式，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制约和需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国家工作队、相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酌情联络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参与方，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会；

13. 吁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民间社会借助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机构为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能力而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成效和政策一致性。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9.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2030 年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意在使人人都能享有所有人权，

重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便是促成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可以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申明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的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确认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的所有人权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及贡献，

重申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附加值，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目的是确保履行和切实落实这些国家各自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以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进行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以加强各国履行各自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为目的，

又确认议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鼓励它们继续不受阻碍地参与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并作出贡献，

还确认各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已经越来越多地采取综合、长期办法处理向国际人权体系提交报告和执行建议事宜，例如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等，

着重指出此种机制可以促进将建议归类、确定其优先顺序并酌情将建议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政策和工作方案的工作，从而有助于防止再度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申明采取这种综合做法处理所有人权建议，可有助于在国家层面使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工作这两者更好地趋于一致，

肯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不断更新世界人权索引、将人权建议归类以及制定酌情查明人权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方法等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2030 年议程》依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际法，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依据，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并且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为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又回顾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已经开始，在这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将接受对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查，

认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次机会，可以加强所有国家贯彻落实和执行人权建议的工作，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重申有必要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执行人权建议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从而加强人权建议的实际意义和影响力，

1. 欢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举行了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提供支助问题小组讨论会，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这次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⁵⁶；

2.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视需要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为此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3.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事项，推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交流在贯彻落实国际人权建议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事项，就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请各国逐步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应各国的请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事项，帮助它们建立或加强各自的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6. 确认国家人权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以通过加强国家评估需求、确定优先事项及执行可切实促进和保护(包括在预防基础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从而不让任何一个人落在后面)的措施的能力，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7. 又确认必须在适当考虑到人权建议和标准的前提下，在国家层面加强能力、建立协同作用，以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政策和人权领域已经开展的活动及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基础上，继续汇编、评估和宣传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酌情包括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对执行人权建议乃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贡献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教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⁶ A/HRC/34/24。

36/3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6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3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9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⁵⁷，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体制和立法层面的进展——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关于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及人权维护者的义务的法律，另外还设立了一个负责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部际委员会，

深感关切的是，国家行为方在重要选举活动期间持续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又深感关切的是，影响平民，特别是影响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人道主义后果导致超过 380 万人在该国境内流离失所，至少 73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记录该国侵犯人权行为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在该区域所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打击对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受害者争取司法救助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打击性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一条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警察打击性暴力和确保儿童保护行动计划，

⁵⁷ A/HRC/36/34。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1. 坚决谴责在该国一些地区发生的暴力行为以及所有施暴者；
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努力，并欢迎已经宣布的定罪判决；
3.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负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个人责任，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抵制一切暴力行为；
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该国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法治；
5.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保护其境内所有平民负有主要责任；促请政府根据国际法，在恢复秩序的努力中最大限度地保持克制，合理、合法地使用武力；
6. 重申坚定致力于充分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支持下，加紧努力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行为；
8. 又鼓励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积极努力终止对这些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此类犯罪的受害者获得妥善补偿；
9. 欢迎包括非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内的各区域组织为缓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紧张局势、推动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治协议过程中开展包容性对话所做的努力；
10. 着重指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核心地位，必须予以全面执行，以便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自由、公平、和平、可信的选举铺平道路；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规定，为及时举行自由、公平、和平、可信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开展筹备工作，同时按照协议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创造有利于选举进程顺利完成的环境；
11. 欢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对近 98% 的估计合格选民进行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对这项工作给予的后勤支持以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开始的中开赛省选民登记进程；
12. 促请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与监督协议全国委员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商，客观评估整个选举进程，以便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尽早公布切实可行的选举时间表；

1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公民，不论其政治派别如何，均能自由参与公共事务，并确保公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14. 又鼓励该国政府确保人人都能公平参与政治，并为举行自由、透明、包容、和平的选举创造必要条件，不得再有延误，尤其是为了迎接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15. 欢迎联合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欧洲联盟为确保选民登记册的可信度和稳定性所做的努力；

16. 又欢迎约瑟夫·卡比拉·卡邦格总统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启动大开赛地区和平、和解与发展论坛；

17.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改善和提高妇女对政治和行政事务的参与；赞赏地注意到在《家庭法》修正案和男女平等法的框架内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

1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监测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通过的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五年计划(2016-2021 年)实施工作中《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9. 又欢迎该国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颁布了一项法律，对执行《罗马规约》的《军法典》进行修订；注意到该国于 2017 年 5 月批准了根据 2015 年举行的关于评价司法部门改革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编写的司法改革计划；

2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选举期间加强对所有政界人士、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确保尊重所有人权；

21. 强调必须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和不同政治派别的人，将被拘留者从国家情报局转移至普通拘留中心，并准许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不受限制地进入由情报局负责的拘留中心；为此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尽快履行有关取消情报局拘留设施的承诺；

22. 请选举进程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抵制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不要发表任何煽动种族、部落或族裔仇恨的言论；

23.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机构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践踏人权的行为，并对所有暴力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及践踏人权行为展开彻底调查，从而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而不论其派别如何；

24. 强调包括政府官员以及政府多数派和反对派政党领导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个人责任；

2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

26.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国家人权委员会;

27.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逐步运作;欢迎该委员会通过五年战略计划并发布第一份年度报告;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经费方面的独立性,从而确保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28.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持和加强在改革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方面的势头;

29. 又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并加强安全部门和司法系统的改革工作,包括设立其余的高级上诉法院,并改革和加强监狱系统;

30. 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落实人权的机构顺利运行,包括人权联络股、国家人权委员会、部际人权委员会、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

31. 欢迎高级专员任命巴克雷·恩迪亚耶、Luc Côté 和 Fatimata M'Baye 为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授权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地区状况国际专家队成员;

32. 鼓励该国政府举办一次人权论坛,特别介绍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影响;

3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

3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全面报告,介绍选举进程背景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介绍该报告;

35.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大韩民国]

36/31. 也门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

欢迎也门各政党致力于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又欢迎也门政府积极参与和平谈判并处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提出的建议，鼓励也门继续努力实现也门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紧急恢复和平谈判所作的努力；回顾冲突各方必须以灵活而建设性的方式、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作出回应，并充分、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表的声明⁵⁸，

重申对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停止所有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⁵⁸ S/PRST/2017/7。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称，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呼吁冲突各方确保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而不是加以阻挠，⁵⁹

关切关于也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违反和践踏人权法的指控，包括：严重侵犯儿童，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其人员)及学校，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用进口限制和其他限制作为军事战术，严厉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巴哈教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骚扰和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

着重指出自由媒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在促进对也门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也门政府要求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有关呼吁，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发布中期报告，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为独立、全面地调查也门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而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鼓励也门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尽快完成司法程序以实现正义，并追究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又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制以查证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的建议和结论⁶⁰，并注意到也门政府就该报告发表的声明和评论，

1. 谴责也门持续不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实行任意逮捕和拘留、阻挠人道主义救援、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其人员)及学校；强调必须追究责任；

2.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在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尤其是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方面的义务和承诺，确保全国受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消除进口人道主义物资的障碍，减少官僚作风造成的延误，恢复向公务员支付薪金，确保也门中央银行通力合作；

3. 吁请也门各方以包容、和平、民主的方式参与这项政治进程，并确保妇女平等而有意义地参加并全力投入和平进程；

⁵⁹ A/HRC/30/31、A/HRC/33/38 和 A/HRC/36/33。

⁶⁰ 见 A/HRC/36/33。

4. 责成武装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⁶¹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5. 吁请也门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以帮助改善人权状况；鼓励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

6. 强调也门政府对确保促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在这方面指出，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7. 吁请各方立即释放因宗教信仰而在也门被关押的所有巴哈教教徒，停止签发对他们的逮捕状，并停止对他们的骚扰；

8.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感谢各捐助国和组织努力改善这种状况，并感谢它们承诺为 2017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造成的后果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0. 承认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条件艰难，武装冲突持续不断，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依然存在，因而有必要延续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50 号总统令加强其工作；促请国家调查委员会专业、公正和全面地完成任务；

11.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公正、独立地对所有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调查，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2. 请高级专员建立一个了解人权法和也门情况的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为期至少一年，经授权任期可以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全面审查所有关于武装冲突各方自 2014 年 9 月以来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其他适当和适用的国际法领域的指控，包括关于此种行为可能涉及的性别层面的指控，查证据称违反和践踏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

⁶¹ A/70/836-S/2016/360。

(b) 就如何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落实提出一般性建议，并酌情就诉诸司法、追究责任、实行和解与消除创伤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c) 与也门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驻也门办事机构、海湾国家当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接触，以便交流信息，为促进对也门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支持；

13. 要求立即将这项任务授权付诸实施；并请高级专员毫不迟延地任命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最迟不得晚于 2017 年年底；

14. 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向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全面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

15. 鼓励也门武装冲突各方向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提供充分、透明的渠道并与其合作；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开展任务；

17.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实质性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咨询意见和法律支助，以便国家调查委员会能够完成其调查工作，包括确保调查委员会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也门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50)号总统令尽快提交有关也门各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的全面报告；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透明的渠道并与其合作；

18.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也门人权状况及本决议的发展和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也门人权状况报告，包括说明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所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本决议所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32.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世界人权宣言》所重申，也是各国在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所要求的，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3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⁶²，

确认鉴于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并且不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有关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经济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改善，

欢迎 2017 年 6 月 4 日的乡分区选举以基本上和平、有序的方式进行，且竞选活动大多安然无事，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所具有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作为柬埔寨示范法庭的潜力等途径，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其最高法院就起诉民主柬埔寨前高级领导人农谢和乔森潘的 002/01 号案件作出的裁决——两人在上诉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被裁定犯有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鉴于被告人更加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要求法庭公平、高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工作；

3. 表示继续关切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促请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合作，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强调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需向特别法庭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并强调特别法庭须高效率、可持续地管理财政资源；

4. 吁请柬埔寨政府让法院官员向特别法庭转让知识并分享其良好做法；

5. 欢迎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且迄今已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6. 又欢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³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并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于 2016 年 12 月就一项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施问题签订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将金边办事处的任务又延长了两年；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需要保持密切和相互尊重的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便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

⁶² A/HRC/36/32。

⁶³ A/HRC/27/70、A/HRC/30/58、A/HRC/33/62 和 A/HRC/36/61。

技术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与金边办事处继续交流信息，以协助切实执行各自的任務，同时牢记自身的独立性；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所作的明确规定加强合作；吁请柬埔寨政府参考本国国情，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8. 重申柬埔寨政府有必要加大力度巩固和遵守法治，包括通过、修订和进一步实施建立民主社会和独立司法系统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9.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法律 and 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在推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了几项基本法律，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

10. 又注意到实施了关于司法系统的三项基本法律，即《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法院组织和运作法》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包括公正、有效和透明地实施上述法律；

11.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继续加大力度，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者，包括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对 2016 年 7 月 10 日政治分析家之死以及此事对柬埔寨民间社会和独立声音造成的寒蝉效应深表关切；吁请柬埔寨当局对这些案件启动彻底、透明的调查；强调指出在柬埔寨法院之下开展彻底、独立的司法进程的重要性；

12.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治理腐败；鼓励实施刑法和反腐败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其他此类努力，包括由反腐败股开展活动；

13.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打击犯罪，如贩运人口、剥削劳动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促请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解决这方面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

14.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基于性别的各种问题的最新调查结果；鼓励柬埔寨政府加大力度解决基于性别的各种问题，包括切实执行现有的法律和规章；

15.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执行关于性别平等的五年战略，推动增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包括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并通过改善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劳动标准，扩大妇女的经济福利；

16. 为此又鼓励柬埔寨政府监测 2001 年《土地法》的实施情况，包括监测妇女和弱势群体在获得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权方面面临的具体障碍；

17.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相关法律和规章等手段，包括暂停经济土地出让和进行系统的土地登记，努力解决土地问题；对这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表示关切；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加大力度，在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其受到的实际影响情况下，按照诸如《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并通过提高诸如全国解决

土地争议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县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有关机构的能力和效力，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

18.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其在上述条约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为此通过加强对话和开发联合活动，加强与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19. 还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促请柬埔寨政府在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时，遵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

20. 欢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个人投诉方面所作的努力；

21.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来实现民主的发展；

2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因针对政治党派、民间社会和媒体成员提起司法诉讼和采取其他行动而产生的寒蝉效应，尤其是政治反对党领袖金速卡近期遭逮捕和拘押事件产生的寒蝉效应，柬埔寨的公民和政治环境近来出现恶化；吁请所有各方，尤其是执政党，共同努力恢复与该国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从而化解紧张局势并建立信任和信心；吁请柬埔寨政府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并履行对相关案件的责任；

23. 表示关切强加于媒体、民间社会和政治党派的限制，以及《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政党法》修正案的不良影响；促请柬埔寨政府不断努力，确保营造有利于所有政党根据民主原则和法治开展政治活动的环境，并进一步努力按照国际标准改进其选举制度，使整个选举进程令所有相关各方满意和接受；吁请柬埔寨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定于 2018 年 7 月举行的选举以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

24. 关切地注意到 2017 年《政党法》修正案有可能导致任意限制政治党派的活动；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推进法治之下的和平民主进程，并通过所有经选举产生的代表根据《宪法》参加议会辩论来坚持推行多元自由民主制度；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为此目的保护议员豁免权；

25. 促请柬埔寨政府通过保障和推广民间社会(包括独立工会和媒体)的活动以及促进所有各方平等利用媒体等手段，采取妥善措施，鼓励并支持民间社会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6. 注意到柬埔寨有 5,000 多家协会及非政府组织；促请柬埔寨政府在颁布和(或)实施可能影响民间社会活动的各种法律和措施(尤其是《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时，进一步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以进一步支持民间社会

蓬勃发展，并根据《宪法》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和确保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27.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保护包括见解和表达自由在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从而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权利和尊严，并为此目的确保审慎地解释和实施所有法律，以便依照法治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8.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确保保护和促进柬埔寨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法律机构，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独立性，并借鉴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装备；

(d) 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2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30.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3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决定

36/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对巴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林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⁶⁴，巴林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巴林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⁶⁵。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⁶⁶，厄瓜多尔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厄瓜多尔作出的自愿承诺，

⁶⁴ A/HRC/36/3。

⁶⁵ A/HRC/36/3/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⁶⁶ A/HRC/36/4。

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⁶⁷。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突尼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⁶⁸ 突尼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突尼斯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⁶⁹。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

⁶⁷ A/HRC/36/4/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⁶⁸ A/HRC/36/5。

⁶⁹ A/HRC/36/5/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通过关于摩洛哥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⁰ 摩洛哥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摩洛哥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¹。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²，印度尼西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印度尼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³。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⁷⁰ A/HRC/36/6。

⁷¹ A/HRC/36/6/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⁷² A/HRC/36/7。

⁷³ A/HRC/36/7/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对芬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芬兰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⁴，芬兰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芬兰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⁵。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⁷。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⁴ A/HRC/36/8。

⁷⁵ A/HRC/36/8/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⁷⁶ A/HRC/36/9。

⁷⁷ A/HRC/36/9/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36/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印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印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⁸，印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印度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⁹。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对巴西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西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⁰，巴西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巴西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¹。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⁸ A/HRC/36/10。

⁷⁹ A/HRC/36/10/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⁸⁰ A/HRC/36/11。

⁸¹ A/HRC/36/11/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36/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菲律宾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²，菲律宾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菲律宾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³。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⁴，阿尔及利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阿尔及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⁵。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² A/HRC/36/12。

⁸³ A/HRC/36/12/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⁸⁴ A/HRC/36/13。

⁸⁵ A/HRC/36/13/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36/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对波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波兰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⁶，波兰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波兰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⁷。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对荷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荷兰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⁸，荷兰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荷兰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⁹。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⁶ A/HRC/36/14。

⁸⁷ A/HRC/36/14/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⁸⁸ A/HRC/36/15。

⁸⁹ A/HRC/36/15/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3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对南非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南非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⁰，南非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南非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¹。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15. 延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查证近期在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达的关切，

表示严重关注关于近期在缅甸特别是若开邦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呼吁结束暴力，

呼吁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全面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允许全体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安全和自愿地返回，

重申鼓励缅甸政府与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强调有必要允许实况调查团全面、不受限制和不受监测地进入所有地区并接触所有受访者，

⁹⁰ A/HRC/36/16。

⁹¹ A/HRC/36/16/Add.1；另见 A/HRC/36/2 第六章。

考虑到实际工作中的拖延以及自第 34/22 号决议通过以来产生大量额外的工作，

1. 决定延长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请调查团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之后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理事会审议，之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实况调查团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资源和专业知识。”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五. 主席声明

PRST 36/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咨询委员会职能的附件第三节，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报告⁹²，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研究专题建议。”

⁹² A/HRC/AC/18/2 和 A/HRC/AC/19/2。